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四維中路157巷1號1樓

電話：(04) 2639-32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 他		47-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51-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4.	主要股東資訊		4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5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燈 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臺北地檢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起訴前董事長楊燈霖、前總經理楊浩維及前財務長莊清揚。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並進行宣判，有關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00,000 元。

另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維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該案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資金管理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共計 257,475 仟元，佔資產總額 43%；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餘額共計 264,163 仟元，佔資產總額 44%。由於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管理階層對於投資之評估及資金運用之管理及核准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四（七）、四（十四）、六（一）、六（三）、六（十）、六（十三）及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與銀行取款有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有不尋常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
2. 就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與總帳金額進行核對，並向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如回函金額與帳列金額有差異，則進一步取得銀行往來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銀行函證回函上已指定用途或受有限制之銀行存款，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核算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評估其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禎

柯俊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 子 揚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21,226	4	\$ 15,72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236,249	39	239,975	4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六(十六)	18,809	4	6,939	2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六(十六)	23,918	4	16,4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	-	1,5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04	-	1,085	-
130X	存 貨	六(五)	36,065	6	54,870	10
1410	預付款項		8,617	-	4,14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024	2	41,47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9	-	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763</u>	<u>59</u>	<u>382,26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93,250	32	144,28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103	7	41,81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878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8	-	2,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029</u>	<u>41</u>	<u>189,085</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3,792</u>	<u>100</u>	<u>\$ 571,3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257,033	43	\$ 176,315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248	1	8,957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421	-	4,14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476	1	3,6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417	2	6,0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4	-	4,6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107	1	5,6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	-	1,0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	7,130	1	1,2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725</u>	<u>49</u>	<u>211,73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	-	-	7,1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979	-	2,9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3,637	5	27,698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16</u>	<u>5</u>	<u>37,80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21,341</u>	<u>54</u>	<u>249,545</u>	<u>4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9,918	76	459,918	8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191	4	23,191	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20,565)	(37)	(181,216)	(32)
3400	其他權益		19,907	3	19,907	3
31XX	權益總計		<u>282,451</u>	<u>46</u>	<u>321,800</u>	<u>5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03,792</u>	<u>100</u>	<u>\$ 571,3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3,414	100	\$ 119,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3,456	100	117,744	98
5900	營業毛(損)利	(42)	-	1,851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73	5	8,471	7
6200	管理費用	29,451	19	30,67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76)	(1)	1,0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48	23	40,232	34
6900	營業淨損	(36,490)	(23)	(38,38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16	1	3,3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50)	(9)	(16,552)	(14)
7050	財務成本	(3,394)	(2)	(3,674)	(3)
7100	利息收入	1,591	1	5,1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37)	(9)	(11,735)	(10)
7900	稅前淨損	(50,227)	(32)	(50,116)	(42)
7950	所得稅利益	10,878	7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9,349)	(25)	(50,116)	(4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349)	(25)	(\$ 50,116)	(42)
	每股虧損				
9710	基 本	(\$ 0.86)		(\$ 1.09)	
9810	稀 釋	(\$ 0.86)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131,100)				\$	19,907			\$	371,916			
D1	109 年度淨損		-		-			(50,116)					-				(50,11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0,116)					-				(50,1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9,918		23,191			(181,216)					19,907					321,800		
D1	110 年度淨損		-		-			(39,349)					-					(39,34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349)					-					(39,34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220,565)				\$	19,907					\$	282,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0,227)	(\$ 50,1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80	10,2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76)	1,082
A20900	財務成本	3,394	3,674
A21200	利息收入	(1,591)	(5,1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1,339)	3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90	2,9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8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70)	3,993
A31150	應收帳款	(6,430)	5,2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7	(973)
A31200	存 貨	12,315	(20,637)
A31230	預付款項	(4,474)	(1,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40)
A32125	合約負債	(2,709)	8,886
A32130	應付票據	(1,726)	(56)
A32150	應付帳款	816	(8,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7	(5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5	1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598)	(51,6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3	5,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8)	(3,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	(51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2)	(50,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9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3)	(21,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7	3,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946)	50,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1,675	537,8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0,957)	(535,1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0)	(1,24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0)	3,9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75)	(10,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303	(4,639)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5,505	(4,6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721	20,32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226	\$ 15,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9 年 4 月 3 日，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及再生能源發電等。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7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六)及附表五。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係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

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列報。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減除商業折扣、讓價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重置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應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紡織用紗、布及防護用品之銷售。商品於交付或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即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負有裁量權，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所預收之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來自太陽能電站之發電，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免稅期間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	\$ 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180</u>	<u>15,665</u>
	<u>\$ 21,226</u>	<u>\$ 15,7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05%	0.01%-0.05%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價值已減損，累積已認列公允價值損失 36,455 仟元。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	\$ 40,000
質押定期存款	235,919	199,6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0	330
	<u>\$ 236,249</u>	<u>\$ 239,975</u>
總帳面金額	\$ 236,249	\$ 239,97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236,249</u>	<u>\$ 239,975</u>

1.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35%-0.82% 及 0.48%-1.30%。
2.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338	\$ 15,468
減：備抵損失	(8,529)	(8,529)
	<u>\$ 18,809</u>	<u>\$ 6,93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652	\$ 26,222
減：備抵損失	(8,734)	(9,810)
	<u>\$ 23,918</u>	<u>\$ 16,41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78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公司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3.34-90.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2,649	\$ 79	\$ -	\$ 17,262	\$ 59,9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1)</u>	<u>-</u>	<u>(17,262)</u>	<u>(17,263)</u>
	<u>\$ 42,649</u>	<u>\$ 78</u>	<u>\$ -</u>	<u>\$ -</u>	<u>\$ 42,72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351	\$ -	\$ -	\$ 18,339	\$ 41,6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18,339)</u>	<u>(18,339)</u>
	<u>\$ 23,351</u>	<u>\$ -</u>	<u>\$ -</u>	<u>\$ -</u>	<u>\$ 23,35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8,339	\$ 17,8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	1,08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80)	-
減：本年度沖銷	<u>-</u>	<u>(621)</u>
年底餘額	<u>\$ 17,263</u>	<u>\$ 18,339</u>

(五)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059	\$ 31,813
在 製 品	12,943	2,977
商 品	8,067	18,154
原 料	<u>996</u>	<u>1,926</u>
	<u>\$ 36,065</u>	<u>\$ 54,870</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8,054 仟元及 116,76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490 仟元及 2,917 仟元。

(六) 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其他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棉紗、混紡 紗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及電子 零件銷售	-	-	註

註：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國稅局之清決算流程。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太陽能电站設備	<u>\$ 10,024</u>	<u>\$ 41,479</u>

合併公司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太陽能电站設備，並將該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將該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係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部份之差額則認列為減損損失，並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應認列減損之情事，惟實際損失金額係依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尚無明確之潛在銷售對象，故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部分太陽能电站設備之出售計畫，後續處理將視營運狀況而定。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委託獨立外部專家鑑價，並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2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7,114	\$	48,083	\$	345,355	\$	3,627	\$	24,324	\$	1,331	\$	16,514	\$	516,348
增 添	-	-	-	-	-	26,118	-	7,106	-	-	-	-	-	-	-	33,224
處分/除列	-	-	-	(304,616)	(299)	(161)	-	-	-	-	-	-	-	-	-	(305,076)
重 分 類	-	-	-	-	-	36,517	-	(13,262)	-	-	-	-	-	-	-	23,2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7,114</u>	<u>\$</u>	<u>48,083</u>	<u>\$</u>	<u>40,739</u>	<u>\$</u>	<u>3,328</u>	<u>\$</u>	<u>86,798</u>	<u>\$</u>	<u>1,331</u>	<u>\$</u>	<u>10,358</u>	<u>\$</u>	<u>267,7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592	\$	343,541	\$	2,408	\$	12,156	\$	370	\$	-	\$	372,067
折舊費用	-	-	1,900	1,186	258	3,259	221	-	-	-	-	-	-	-	-	6,824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588	-	-	-	-	-	-	-	-	-	588
處分/除列	-	-	-	(304,621)	(237)	(120)	-	-	-	-	-	-	-	-	-	(304,9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15,492</u>	<u>\$</u>	<u>40,106</u>	<u>\$</u>	<u>2,429</u>	<u>\$</u>	<u>15,883</u>	<u>\$</u>	<u>591</u>	<u>\$</u>	<u>-</u>	<u>\$</u>	<u>74,50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u>77,114</u>	<u>\$</u>	<u>32,591</u>	<u>\$</u>	<u>633</u>	<u>\$</u>	<u>899</u>	<u>\$</u>	<u>70,915</u>	<u>\$</u>	<u>740</u>	<u>\$</u>	<u>10,358</u>	<u>\$</u>	<u>193,250</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77,114	\$	48,083	\$	345,477	\$	3,706	\$	24,324	\$	1,331	\$	2,447	\$	502,482
增 添	-	-	-	-	-	748	-	20,843	-	-	-	-	-	-	-	21,591
處分/除列	-	-	-	(122)	(827)	-	-	(3,558)	(4,507)	-	-	-	-	-	-	(4,507)
重 分 類	-	-	-	-	-	-	-	(3,218)	(3,218)	-	-	-	-	-	-	(3,2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7,114</u>	<u>\$</u>	<u>48,083</u>	<u>\$</u>	<u>345,355</u>	<u>\$</u>	<u>3,627</u>	<u>\$</u>	<u>24,324</u>	<u>\$</u>	<u>1,331</u>	<u>\$</u>	<u>16,514</u>	<u>\$</u>	<u>516,3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1,693	\$	338,991	\$	2,931	\$	10,752	\$	148	\$	-	\$	364,515
折舊費用	-	-	1,899	4,767	304	1,404	222	-	-	-	-	-	-	-	-	8,596
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	-	-	-	-	-	-	-
處分/除列	-	-	-	(217)	(827)	-	-	-	-	-	-	-	-	-	-	(1,04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13,592</u>	<u>\$</u>	<u>343,541</u>	<u>\$</u>	<u>2,408</u>	<u>\$</u>	<u>12,156</u>	<u>\$</u>	<u>370</u>	<u>\$</u>	<u>-</u>	<u>\$</u>	<u>372,06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u>	<u>77,114</u>	<u>\$</u>	<u>34,491</u>	<u>\$</u>	<u>1,814</u>	<u>\$</u>	<u>1,219</u>	<u>\$</u>	<u>12,168</u>	<u>\$</u>	<u>961</u>	<u>\$</u>	<u>16,514</u>	<u>\$</u>	<u>144,28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八。

(九)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4,074	\$ 39,342
建築物	<u>7,029</u>	<u>2,477</u>
	<u>\$ 41,103</u>	<u>\$ 41,81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471</u>	<u>\$ 40,179</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3,431)</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37	\$ 841
建築物	<u>919</u>	<u>782</u>
	<u>\$ 2,756</u>	<u>\$ 1,623</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度並未發生轉租及減損情形。

2.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107</u>	<u>\$ 5,681</u>
非流動	<u>\$ 23,637</u>	<u>\$ 27,6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45%-2.00%	1.45%-2.00%
建築物	1.34%-2.00%	2.00%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若干建築物屋頂做為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使用，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台中市清水段土地之地上權，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20 年。合併公司得於存續期間內依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上述地上權將供作興建廠房及辦公室，除自用外，並視情況作為出租使用。

4.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61	\$ 1,43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	\$ 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00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33	\$ 11,73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建築物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八）		
銀行借款	\$ 257,033	\$ 176,315
利率區間	0.38%-2.42%	1.22%-2.42%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並由母公司董事長楊燈雄及其近親楊燈霖及楊浩維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一)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21	\$ 4,14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500</u>	<u>-</u>
	<u>\$ 2,421</u>	<u>\$ 4,147</u>
<u>應付帳款</u>	<u>\$ 4,476</u>	<u>\$ 3,66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79	\$ 3,027
應付勞務費	1,614	1,050
應付休假給付	977	-
應付設備款	551	-
其 他	<u>3,296</u>	<u>1,946</u>
	<u>\$ 9,417</u>	<u>\$ 6,023</u>

(十三)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八)</u>		
銀行借款	\$ 7,130	\$ 8,37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130)</u>	<u>(1,240)</u>
	<u>\$ -</u>	<u>\$ 7,130</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太陽能發電設備抵押擔保，並由母公司董事長楊燈雄及其近親楊燈霖及楊浩維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4 日，按月攤還本息。

(十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8,000</u>	<u>168,000</u>
額定股本	<u>\$ 1,680,000</u>	<u>\$ 1,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45,992</u>	<u>45,992</u>
已發行股本	<u>459,918</u>	<u>459,9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3,644</u>	<u>3,644</u>
	<u>\$ 23,191</u>	<u>\$ 23,1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下列情況分派：

(1)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2)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5,458	\$ 115,393
售電收入	4,827	2,108
勞務收入	<u>3,129</u>	<u>2,094</u>
	<u>\$ 153,414</u>	<u>\$ 119,595</u>

2.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18,809</u>	<u>\$ 6,939</u>	<u>\$ 10,932</u>
應收帳款	<u>\$ 23,918</u>	<u>\$ 16,412</u>	<u>\$ 22,70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248</u>	<u>\$ 8,957</u>	<u>\$ 7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589 仟元及 3,397 仟元。

(十七) 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40	\$ 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50	5,074
其他	1	1
	<u>\$ 1,591</u>	<u>\$ 5,176</u>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十)	\$ 1,136	\$ 2,996
其他	280	319
	<u>\$ 1,416</u>	<u>\$ 3,31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減損損失	(\$ 8,788)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787)	(15,3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339	(321)
其他損失	(114)	(914)
	<u>(\$ 13,350)</u>	<u>(\$ 16,552)</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11	\$ 3,3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7	209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96	131
	<u>\$ 3,394</u>	<u>\$ 3,674</u>

5. 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24	\$ 8,596
使用權資產	<u>2,756</u>	<u>1,623</u>
	<u>\$ 9,580</u>	<u>\$ 10,2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34	\$ 6,112
營業費用	<u>5,046</u>	<u>4,107</u>
	<u>\$ 9,580</u>	<u>\$ 10,219</u>

6.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1,173</u>	<u>\$ 1,281</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79	25,437
勞健保費用	2,546	2,561
董事酬金	1,186	1,140
其他員工福利	<u>2,704</u>	<u>4,009</u>
	<u>32,115</u>	<u>33,147</u>
	<u>\$ 33,288</u>	<u>\$ 34,4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48	\$ 16,253
營業費用	<u>16,940</u>	<u>18,175</u>
	<u>\$ 33,288</u>	<u>\$ 34,428</u>

7.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11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99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0,878)</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u>(\$ 50,227)</u>	<u>(\$ 50,11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	(\$ 10,045)	(\$ 10,023)
免稅所得	(227)	(5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2	2,4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639	7,0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3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u>(20,99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0,878)</u>	<u>\$ -</u>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04</u>	<u>\$ 1,08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	\$ 3,335	\$ 3,335
存 貨	-	3,458	3,4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04	2,204
減損損失	-	1,686	1,686
應付休假給付	-	195	195
	<u>\$ -</u>	<u>\$ 10,878</u>	<u>\$ 10,8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979	\$ -	\$ 2,979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979	\$ -	\$ 2,979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04,984</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105,639
111 年度到期	163,021	163,021
112 年度到期	153,961	153,745
113 年度到期	108,901	80,902
114 年度到期	183,626	176,786
115 年度到期	237,956	223,459
116 年度到期	106,048	106,048
117 年度到期	202,022	191,424
118 年度到期	100,909	113,084
119 年度到期	83,818	35,472
120 年度到期	98,194	-
	<u>\$ 1,438,456</u>	<u>\$ 1,349,580</u>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 每股虧損

	110年度	109年度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39,349)	(\$ 50,116)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92	45,992
	(\$ 0.86)	(\$ 1.09)

本公司計算 110 及 109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因員工酬勞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十)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取得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之薪資補貼 1,136 仟元及 1,659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水電費減免補助 1,33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一) 現金流量資訊

1.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51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租賃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6,315	\$ 80,718	\$ -	\$ 257,033
長期借款	8,370	(1,240)	-	7,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0	(4,500)	-	-
租賃負債	33,379	(5,675)	2,040	29,744
	<u>\$ 222,564</u>	<u>\$ 69,303</u>	<u>\$ 2,040</u>	<u>\$ 293,907</u>

109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租賃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3,529	\$ 2,786	\$ -	\$ 176,315
長期借款	9,610	(1,240)	-	8,3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0	3,900	-	4,500
租賃負債	3,285	(10,085)	40,179	33,379
	<u>\$ 187,024</u>	<u>(\$ 4,639)</u>	<u>\$ 40,179</u>	<u>\$ 222,564</u>

(二二)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資產及設備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並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以確保合併公司能順利營運。

(二三)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1)	\$ 303,222	\$ 283,62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	280,831	203,134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金融資產，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205		27.68		\$	199,435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094		28.48		\$	202,04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94 仟元及 2,020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由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5,787 仟元及 15,317 仟元。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7,179	\$ 255,639
— 金融負債	\$ 264,163	\$ 184,6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當利率上升／下降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7 仟元及減少／增加 1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合約收款條件所應支付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亦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當年度前十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35% 及 50.43%。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

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未動用之融資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63,385 仟元及 206,64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421	\$ -	\$ -	\$ -	\$ 2,421
應付帳款	4,476	-	-	-	4,4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71	-	-	-	9,771
租賃負債	6,704	6,704	3,737	16,510	33,655
短期借款	257,033	-	-	-	257,0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30	-	-	-	7,130
	<u>\$ 287,535</u>	<u>\$ 6,704</u>	<u>\$ 3,737</u>	<u>\$ 16,510</u>	<u>\$ 314,48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147	\$ -	\$ -	\$ -	\$ 4,147
應付帳款	3,660	-	-	-	3,6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642	-	-	-	10,642
租賃負債	6,207	6,392	8,305	12,874	33,778
短期借款	176,315	-	-	-	176,3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0	2,480	2,480	2,170	8,370
	<u>\$ 202,211</u>	<u>\$ 8,872</u>	<u>\$ 10,785</u>	<u>\$ 15,044</u>	<u>\$ 236,91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楊燈雄（註）	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楊燈霖（註）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 （110年8月22日解任）
楊浩維（註）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總經理 （110年8月25日辭職）
楊佳緯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近親）
楊國華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近親）
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為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近親）
何子龍	主要管理階層
楊建豐	主要管理階層

註：母公司於110年8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董事會推選楊燈雄擔任董事長；另於110年9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新任總經理。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4	\$ -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354	\$ 11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 4,500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u>\$ 96</u>	<u>\$ 131</u>

其他關係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為無擔保放款，110及109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2%及3.5%，借款最高餘額分別為4,500仟元及20,000仟元。

(五) 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暫付款	實質關係人	\$ 9	\$ -
	主要管理階層	<u>6</u>	<u>-</u>
		<u>\$ 15</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036</u>	<u>\$ 1,440</u>

(七)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247,470</u>	<u>\$ 107,47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銀行擔保借款)	<u>\$ 175,783</u>	<u>\$ 22,785</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846</u>	<u>\$ 6,0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業經提供做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249	\$ 199,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78	111,606
	<u>\$ 351,327</u>	<u>\$ 311,5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29,000 仟元及 235,600 仟元。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961 仟元及 3,04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各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合併公司除依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基於未來營運規劃，擬將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之地上權轉讓與東金營造事業。

十二、其他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起訴前董事長楊燈霖、前總經理楊浩維及前財務長莊清揚。110 年 6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並進行宣判，有關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分別向公

庫支付新台幣 300 仟元。本公司評估本案宣判對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維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已非由前述 2 人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依解任之職務關係已不存在，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由，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本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三) 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核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合併公司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已將前述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尼龍紡織部門	\$148,587	\$117,487	(\$ 31,088)	(\$ 37,406)
售電部門	<u>4,827</u>	<u>2,108</u>	(<u>5,402</u>)	(<u>97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53,414</u>	<u>\$119,595</u>	(36,490)	(38,381)
其他收入			1,416	3,3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50)	(16,552)
財務成本			(3,394)	(3,674)
利息收入			<u>1,591</u>	<u>5,176</u>
稅前淨損			<u>(\$ 50,227)</u>	<u>(\$ 50,116)</u>

部門損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減損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淨外幣兌換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110年度	109年度
臺 灣	\$ 123,556	\$ 88,480
亞 洲	<u>29,858</u>	<u>31,115</u>
	<u>\$ 153,414</u>	<u>\$ 119,595</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 戶 A	\$ 22,056	\$ NA (註)
客 戶 B	17,493	19,720
客 戶 C	16,120	12,691
客 戶 D	<u>15,897</u>	<u>13,171</u>
	<u>\$ 71,566</u>	<u>\$ 45,582</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	\$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84,735	\$ 84,735		

註：以不超過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	\$ -	17.13	\$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10/02/25	90/3/31起陸續取得	\$ -	\$ 1,143	已全數收取	\$ 1,143	景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並及充實營運資金	買賣雙方議價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備註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	月結 78 天	-	註 2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72	月結 30 天	3%	註 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7	月結 30 天	2%	註 2
			(1)	銷貨收入	6,310	月結 78 天	4%	註 2
			(1)	進 貨	24,202	月結 30 天	16%	註 2
			(1)	製造費用－委外加工費	18,026	—	12%	註 2
			(1)	租金收入	2,287	—	1%	註 2
			(1)	利息收入	271	—	-	註 2
			(1)	其他收入	2,282	—	1%	註 2
			(1)	其他費用	19	—	-	註 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棉紗及混紡紗生 產及銷售	\$ 70,000	\$ 70,000	7,000	100%	(\$ 6,187)	\$ 2,951 (\$ 30,016)	子公司